

广东地区 8 月 9 日起全面推行车险电子保单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机动车所有人与保险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和高效的公安交管和保险服务，提升消费者服务体验，从2019年8月9日开始，广东地区全面推行机动车辆保险电子保单（简称“车险电子保单”）。

车险电子保单实施范围涵盖广东地区投保车险的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特种类型车辆等机动车辆，广东地区单程提车险、摩托车、农用机动车及跨境港澳车暂缓实施。

<投保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投保时请提供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或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授权的联系人）的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用于接收投保确认短信，电子邮箱用于接收电子保单、条款及电子保险标志等。

<获取车险电子保单的方式>

保单生成后，投保人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车险电子保单：

一、我司提供

- 1、短信获取：我司会向投保人（或授权联系人）、被保险人发送承保信息告知短信，同时附上短期有效的车险电子保单下载链接。
- 2、邮箱获取：我司会将车险电子保单、条款及电子保险标志等通过邮件发送至投保人（或授权联系人）及被保险人的电子邮箱。

二、自助下载

- 1、通过点击短信中的链接查询及下载。
- 2、通过我司官方网站查询和下载。
- 3、通过中国保信官方网站(<http://eservice.ciitc.com.cn/ePolicy/download>)查询和下载。
- 4、通过“广东交警”微信公众号查询和下载。
- 5、通过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gdia.org/>) 或“广东保险”微信公众号查询和下载。

<交强险电子保单在公安交管部门的使用>

- 一、广东地区各地市交管部门交通警察在路面执勤执法中，凭车主提供的交强险电子保单信息查验交强险投保情况，对已经出示交强险电子保单信息，经交警执法人员核查属实的，不得以未放置保险标志为由扣留车辆和处罚。
- 二、在办理机动车登记和申请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时，凭车主提供的交强险电子保单信息即可办理，不再要求车主提交和查验收存交强险纸质凭证。

电子保单的全面推行，进一步促进了保险公司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符合国家“绿色经济”的发展理念，将为广东地区广大车主带来更多、更好的保险服务体验。